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彥澂
選任辯護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蔡孟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98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李彥澂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彥澂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依據前開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歷次偵審程序中，就所涉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原判決未考量被告本案僅打電話聯繫告訴人確認其穿著，並未實際面交取款，所涉犯罪情節較為輕微，所判處刑度較被告另案刑度較重，且漏未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於原審達成和解，認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情，所為認定已有違誤，致生本案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部分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」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經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之詐欺犯罪，而其在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犯行，於偵查中坦承所參與之主要犯行，並於羈押訊問時，承認本案犯行（偵卷第147～150頁、聲羈卷第28頁），應寬認被告合於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之要件，且經原判決認定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，自不生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故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業如前述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，惟因本案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就此想像競合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，僅於量刑時予以審酌。

四、移送併辦意旨就被告涉犯相同被害人即陳韋伶受詐騙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元部分移送本院併辦，因與本案部分屬同一事實之一罪關係，對被告並無不利，本院應併予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事證明確，因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以36萬

元達成調解，並按期給付賠償，有調解筆錄及匯款資料在卷可查（原審卷第117～118、145～149頁、本院卷第99～105頁），原審於量刑時誤認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情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漏未審酌上情，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知悉現今臺灣社會詐欺犯罪橫行，對詐欺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危害，且其年紀尚輕有謀生能力，當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卻為獲取不法報酬，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電話手，導致告訴人之財產權受到侵害且難以追償，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，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，亦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，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67萬元，數額非少，然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（洗錢部分亦符合原法定自白減刑之事由），被告於原審時與告訴人以36萬元達成調解，並按期給付，業如前述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㈢又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、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犯罪行為人之資力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，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，認被告科以上開有期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，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，俾免過度評價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柏宇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